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6,007,594.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47	008748	0203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0,095,624.53 份	353,879,853.96 份	1,142,032,115.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p> <p>1、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p> <p>2、债券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p>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了更好地管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将适当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详细评估信用债风险状况的前提下，对比权衡个券风险收益与信用衍生品价格，构建信用风险对冲组合。持有期内，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利差与信用衍生品价格的动态变化，灵活调整对冲比例，追求经信用风险对冲后的投资回报最大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袁耀光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60,498.37	4,445,166.59	15,557,491.13
本期利润	7,630,666.38	6,072,572.20	20,449,458.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7	0.0297	0.03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5%	2.73%	2.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5%	2.97%	3.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526,445.49	32,043,366.28	115,923,850.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6	0.0905	0.1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6,781,024.60	390,484,019.35	1,272,793,29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6	1.1034	1.11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8%	14.46%	3.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01%	0.65%	0.03%	-0.21%	-0.02%
过去三个月	1.58%	0.04%	1.06%	0.07%	0.52%	-0.03%
过去六个月	3.05%	0.04%	2.42%	0.07%	0.63%	-0.03%
过去一年	4.80%	0.04%	3.27%	0.06%	1.53%	-0.02%
过去三年	11.06%	0.03%	6.58%	0.05%	4.4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8%	0.04%	5.90%	0.06%	9.68%	-0.0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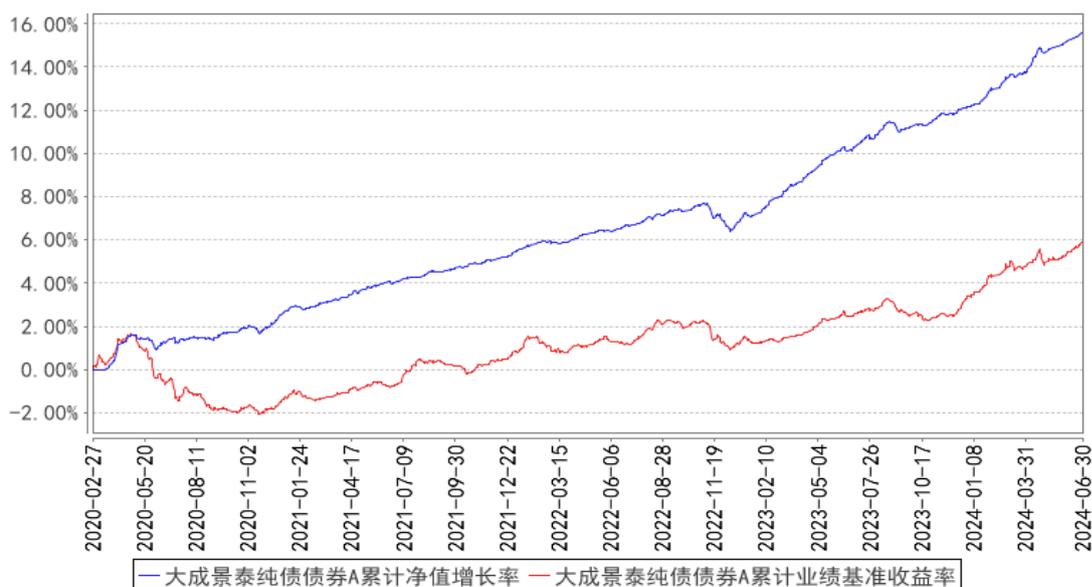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0.43%	0.02%	0.65%	0.03%	-0.22%	-0.01%
过去三个月	1.54%	0.04%	1.06%	0.07%	0.48%	-0.03%
过去六个月	2.97%	0.04%	2.42%	0.07%	0.55%	-0.03%
过去一年	4.64%	0.04%	3.27%	0.06%	1.37%	-0.02%
过去三年	10.55%	0.03%	6.58%	0.05%	3.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4.46%	0.04%	5.90%	0.06%	8.56%	-0.0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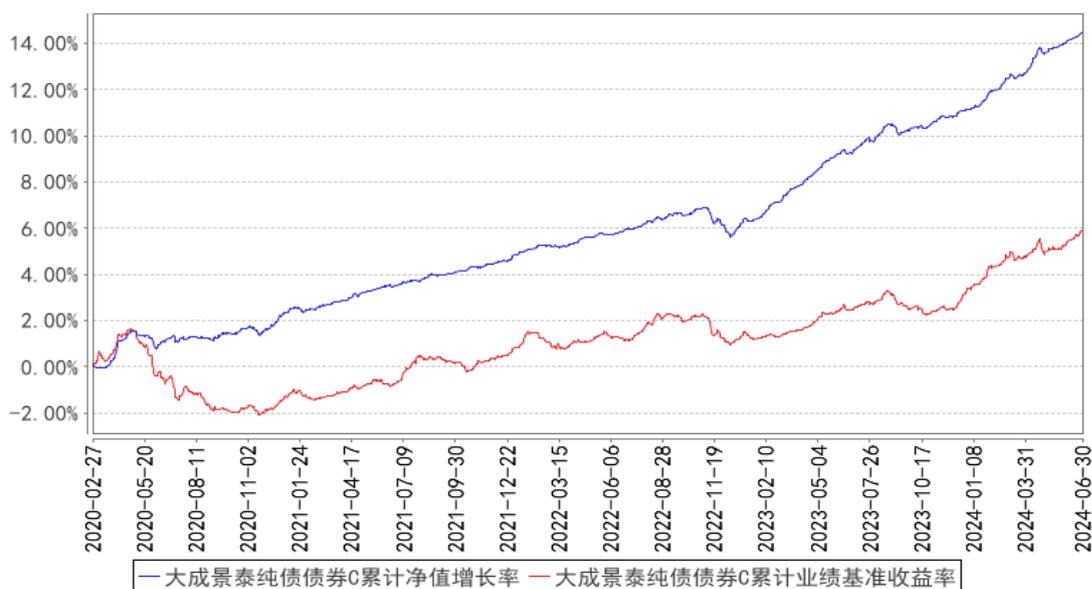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01%	0.65%	0.03%	-0.21%	-0.02%
过去三个月	1.58%	0.04%	1.06%	0.07%	0.52%	-0.03%
过去六个月	3.04%	0.04%	2.42%	0.07%	0.6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14%	0.04%	2.95%	0.06%	0.1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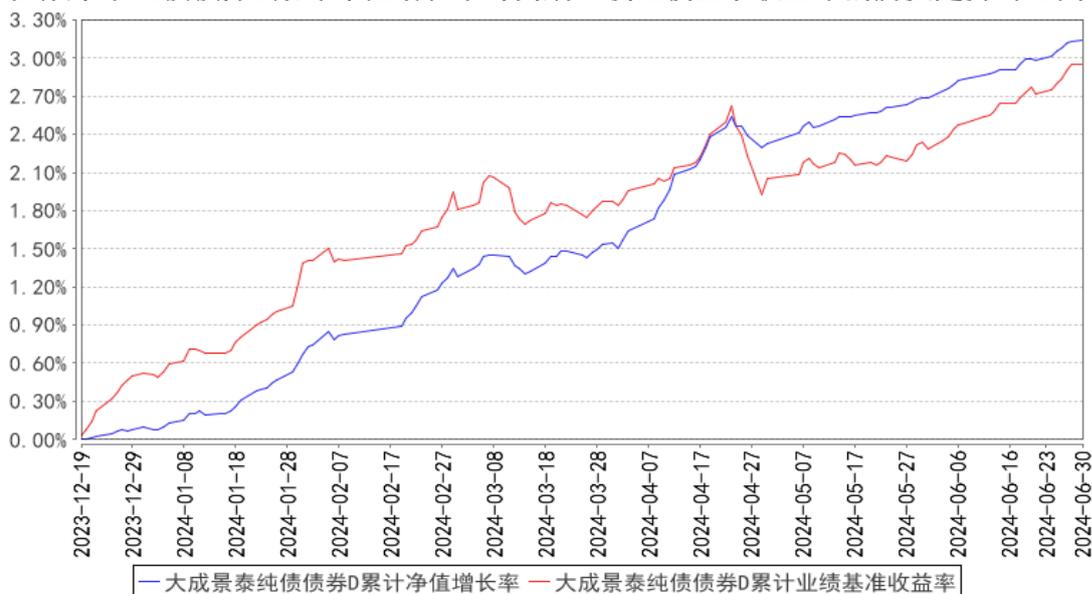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D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

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同时设置了北方、华东和南方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有 5 家分公司。2009 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力拓展国际业务；2013 年，设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拓专户及专项管理业务。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全面覆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等业务，还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等资格，是首批首家完成备案的能够提供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历经二十余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公司目前已形成权益投资、固收投资、指数与期货投资、跨境投资、混合资产投资、大类资产配置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迅猛发展，管理资产种类位居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14 日	-	8 年	CFA，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9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部研究主管兼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任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 25 日起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4 日起任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7 日起任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债市呈现震荡上涨态势。1 月，降准落地、再贷款利率下调等宽松政策释放积极信号，叠加年初开门红资金欠配，债市收益率一路下行；2 月，LPR 下调 25BP、中小行补降存款利率、地产销售疲态等因素推动债市做多情绪进一步释放；3 月，两会政策发力相对克制，债市利空因素得到缓解，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直到中下旬受到国债供给冲击预期、农商行投资监管传言等因素的影响，债市回调后重新进入震荡偏强格局；4 月初至 4 月中旬，随着跨季后资金面转松，理财资金回流推升配置需求，短端行情率先启动并带动长端下行；4 月下旬，大行融出规模显著缩量，央行也屡次对长端利率进行预期管理，市场出现快速回调；5 月初以来，央行未对资金进行大幅收紧，叠加手工补息影响深远，非银配置力量依然强劲，收益率重回下行趋势直至 6 月末。整个上半年，3Y/5Y/10Y 国债利率分别变动-49p/-42bp/-35bp，3Y/5Y/10Y 国开债分别变动-40bp/-

46bp/-39bp。

信用债方面，年初以来信用利差先在市场对票息资产的追逐中进一步收敛，3 月末中短端无风险利率快速下行后被动走阔。4 月以来，理财规模超季节性增长、资金面宽松等因素持续利好信用品种，叠加未发生超预期信用风险事件，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并维持低位震荡。整个上半年，1Y/3Y/5Y 的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51bp/-58bp/-67bp，1Y/3Y/5Y 的 AA+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51bp/-62bp/-81bp，1Y/3Y/5Y 的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56p/-81bp/-111bp。

报告期内，组合灵活运用久期策略，积极参与了债市收益率震荡下行过程中不同品种之间的轮动交易机会，并通过波段交易增厚收益。此外，组合在 4 月下旬市场调整前已经采取了防御思路，降低了久期水平和杠杆水平以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反思来看，组合久期策略运用及波段交易仍不够积极。感谢投资人一如既往的信任，我们将不负所托，持续为投资人创造与产品特征相匹配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2%；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2%；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当前经济结构性分化的特征较为明显，而宏观政策保持克制、固本培元、长端兼顾，基本面对债市仍然形成良好支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方向也并未发生变化，债券市场仍然具备较好的中长期配置价值。债市短期影响因素或来自于央行对长端利率的调控，中期风险或来自宽信用发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各投研部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八名投资组合经理。

各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

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1,727,837.88	3,531,285.44
结算备付金		368,632.45	1,121,584.55
存出保证金		67,591.73	5,94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77,847,697.10	893,601,153.5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77,847,697.10	893,601,15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82,172,118.36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02,618.70	3,9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091,614,377.86	1,080,436,029.8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4,438.36	12,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8,265.60	313,293.43
应付赎回款		752,951.72	325,82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0,552.47	112,022.93
应付托管费		73,425.41	18,670.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382.56	8,283.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1,691.66	21,086.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78,327.35	62,117.74
负债合计		71,556,035.13	12,861,295.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816,007,594.25	988,656,646.79
未分配利润	6.4.7.12	204,050,748.48	78,918,087.42
净资产合计		2,020,058,342.73	1,067,574,734.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91,614,377.86	1,080,436,029.81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16,007,594.25 份，其中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320,095,624.5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146 元。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353,879,853.9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034 元。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基金份额总额为 1,142,032,115.7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14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7,317,434.81	2,094,278.24
1. 利息收入		418,107.22	7,423.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2,907.87	7,423.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365,199.3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8,487,454.62	1,552,571.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8,487,454.62	1,552,571.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6.4.7.20	8,389,540.66	531,017.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22,332.31	3,265.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64,738.06	342,038.5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52,066.77	86,288.7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92,011.15	14,381.4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3,859.33	1,457.9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82,821.01	185,984.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782,821.01	185,984.60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3,356.85	4,044.37
8. 其他费用	6.4.7.23	140,622.95	49,88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4,152,696.75	1,752,239.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152,696.75	1,752,23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52,696.75	1,752,239.7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8,656,646.79	-	78,918,087.42	1,067,574,734.2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8,656,646.79	-	78,918,087.42	1,067,574,73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7,350,947.46	-	125,132,661.06	952,483,60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152,696.75	34,152,696.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27,350,947.46	-	90,979,964.31	918,330,911.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82,518,860.87	-	122,265,185.45	1,304,784,046.32
2. 基金赎回款	-355,167,913.41	-	-31,285,221.14	-386,453,134.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16,007,594.25	-	204,050,748.48	2,020,058,342.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982,839.99	-	3,612,004.82	55,594,844.8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982,839.99	-	3,612,004.82	55,594,84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7,828.35	-	2,219,709.02	7,317,53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52,239.72	1,752,239.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97,828.35	-	467,469.30	5,565,297.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57,091.79	-	814,226.95	9,671,318.74
2. 基金赎回款	-3,759,263.44	-	-346,757.65	-4,106,021.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080,668.34	-	5,831,713.84	62,912,382.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冈

范瑛

梁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81号文“关于准予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9430_H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D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727,837.88
等于：本金	11,726,104.40
加：应计利息	1,733.4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727,837.8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8,661,590.25	2,174,816.46	282,899,216.46	2,062,809.75
	银行间市场	1,773,920,793.42	14,471,180.64	1,794,948,480.64	6,556,506.58
	合计	2,052,582,383.67	16,645,997.10	2,077,847,697.10	8,619,316.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52,582,383.67	16,645,997.10	2,077,847,697.10	8,619,316.3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7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9,569.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9,569.6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8,753.90
合计	178,327.3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9,078,724.65	189,078,724.65
本期申购	214,554,093.85	214,554,093.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537,193.97	-83,537,193.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20,095,624.53	320,095,624.53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3,342,480.56	173,342,480.56
本期申购	266,656,365.86	266,656,365.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118,992.46	-86,118,992.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3,879,853.96	353,879,853.96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6,235,441.58	626,235,441.58
本期申购	701,308,401.16	701,308,401.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5,511,726.98	-185,511,726.9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42,032,115.76	1,142,032,115.7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422,539.33	1,008,736.04	15,431,275.37

本期期初	14,422,539.33	1,008,736.04	15,431,275.37
本期利润	5,760,498.37	1,870,168.01	7,630,666.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43,407.79	1,280,050.53	13,623,458.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488,681.28	2,092,531.80	21,581,213.08
基金赎回款	-7,145,273.49	-812,481.27	-7,957,754.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526,445.49	4,158,954.58	36,685,400.07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496,343.98	917,848.06	12,414,192.04
本期期初	11,496,343.98	917,848.06	12,414,192.04
本期利润	4,445,166.59	1,627,405.61	6,072,572.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101,855.71	2,015,545.44	18,117,401.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128,232.25	2,851,598.77	25,979,831.02
基金赎回款	-7,026,376.54	-836,053.33	-7,862,429.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043,366.28	4,560,799.11	36,604,165.39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731,823.24	3,340,796.77	51,072,620.01
本期期初	47,731,823.24	3,340,796.77	51,072,620.01
本期利润	15,557,491.13	4,891,967.04	20,449,458.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634,536.40	6,604,568.44	59,239,104.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071,600.90	7,632,540.45	74,704,141.35
基金赎回款	-14,437,064.50	-1,027,972.01	-15,465,036.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923,850.77	14,837,332.25	130,761,183.0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52.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530.37
其他	324.80
合计	52,907.8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455,297.3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032,157.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8,487,454.62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71,324,314.5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624,962,827.4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261,141.07
减：交易费用	68,188.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032,157.29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9,540.6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389,54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389,540.6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037.27
基金转换费收入	2,295.04
合计	22,332.31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781.5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2,569.05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40,622.95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52,066.77	86,288.7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7,567.84	2,414.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14,498.93	83,873.7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2,011.15	14,381.4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合计
大成基金	-	4,040.88	-	4,040.88
光大证券	-	90.11	-	90.11
民生银行	-	672.37	-	672.37
合计	-	4,803.36	-	4,803.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合计
大成基金	-	13.20	-	13.20
民生银行	-	486.72	-	486.72
合计	-	499.92	-	499.92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增加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 日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113,140,787.21	-	8,853.7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81,5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31,640,787.21	-	8,853.7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4%	-	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55,487.09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55,487.09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69%	-	-

注: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1,727,837.88	22,052.70	363,806.64	3,832.42

注: 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 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4,438.3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201	24 国开 01	2024 年 7 月 1 日	100.56	211,000	21,218,524.19
合计				211,000	21,218,524.19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

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1.71% (上年度末：63.15%)。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

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正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未超过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727,837.88	-	-	-	11,727,837.88
结算备付金	368,632.45	-	-	-	368,632.45

存出保证金	67,591.73	-	-	-	67,59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076,718.27	1,171,227,708.43	190,543,270.40	-	2,077,847,697.10
应收申购款	-	-	-	1,602,618.70	1,602,618.70
资产总计	728,240,780.33	1,171,227,708.43	190,543,270.40	1,602,618.70	2,091,614,377.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52,951.72	752,951.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0,552.47	440,552.47
应付托管费	-	-	-	73,425.41	73,425.41
应付清算款	-	-	-	8,265.60	8,26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4,438.36	-	-	-	70,004,43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6,382.56	46,382.56
应交税费	-	-	-	51,691.66	51,691.66
其他负债	-	-	-	178,327.35	178,327.35
负债总计	70,004,438.36	-	-	1,551,596.77	71,556,035.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8,236,341.97	1,171,227,708.43	190,543,270.40	51,021.93	2,020,058,342.7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531,285.44	-	-	-	3,531,285.44
结算备付金	1,121,584.55	-	-	-	1,121,584.55
存出保证金	5,949.80	-	-	-	5,94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559,032.55	382,661,544.72	56,380,576.29	-	893,601,15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172,118.36	-	-	-	182,172,118.36
应收申购款	-	-	-	3,938.10	3,938.10
资产总计	641,389,970.70	382,661,544.72	56,380,576.29	3,938.10	1,080,436,029.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25,820.40	325,82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022.93	112,022.93
应付托管费	-	-	-	18,670.50	18,670.50
应付清算款	-	-	-	313,293.43	313,29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83.72	8,283.72
应交税费	-	-	-	21,086.88	21,086.88
其他负债	-	-	-	62,117.74	62,117.74
负债总计	12,000,000.00	-	-	861,295.60	12,861,295.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9,389,970.70	382,661,544.72	56,380,576.29	-857,357.50	1,067,574,734.2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274,417.62	-2,427,753.2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474,935.62	2,452,241.8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077,847,697.10	893,601,153.56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77,847,697.10	893,601,153.5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在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77,847,697.10	99.34
	其中：债券	2,077,847,697.10	9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96,470.33	0.5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70,210.43	0.08
9	合计	2,091,614,377.8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72,964,625.19	8.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1,863,829.60	49.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8,324,541.72	32.59
4	企业债券	203,054,683.37	10.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84,179,045.86	19.0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25,785,513.08	16.13
9	其他	-	-
10	合计	2,077,847,697.10	102.8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403	24 农发 03	1,120,000	113,315,677.81	5.61
2	240201	24 国开 01	1,100,000	110,617,898.63	5.48
3	112403141	24 农业银行 CD141	1,000,000	98,691,481.32	4.89
4	220208	22 国开 08	900,000	92,088,493.15	4.56
5	230203	23 国开 03	700,000	72,697,065.57	3.6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广发银行 CD141 的发行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罚决字〔2023〕5 号）。本基金认为，对广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光大银行 CD023 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24 号）。本基金认为，对光大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建设银行 CD148 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29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并表管

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41号）。本基金认为，对建设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农业银行 CD141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8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21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591.7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02,618.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70,210.4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大成景泰 纯债债券 A	722	443,345.74	304,942,283.98	95.27	15,153,340.55	4.73
大成景泰 纯债债券 C	3,008	117,646.23	319,961,524.62	90.42	33,918,329.34	9.58
大成景泰 纯债债券 D	18	63,446,228.65	1,142,031,945.03	100.00	170.73	0.00
合计	3,748	484,527.11	1,766,935,753.63	97.30	49,071,840.62	2.7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105,715.09	0.0330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	-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	-
	合计	105,715.09	0.0058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0~10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0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0~10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0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A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C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405,048.64	239,833,654.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078,724.65	173,342,480.56	626,235,441.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4,554,093.85	266,656,365.86	701,308,401.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537,193.97	86,118,992.46	185,511,726.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095,624.53	353,879,853.96	1,142,032,115.7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海通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交易单元的使用流程为：首先根据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本基金交易单元选择。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	756,708,900.00	66.38	3,768,870,000.00	93.91	-	-
兴业证券	383,316,290.00	33.62	244,500,000.00	6.09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28日
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28日
3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28日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28日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6月12日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5月30日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5月23日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5月21日
9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4月19日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4月2日
11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年3月29日

1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7 日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
14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356,919,693.05	89,782,636.02	-	446,702,329.07	24.6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

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